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县华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此次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兴县华盛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为兴县华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本次参照《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趋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该变更是合理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